

楚

辭

1925

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初版
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再版

全書一冊

定價八角

楚辭

版權所有

編者 蔣善國

發行者 黃濟惠

印刷者 梁溪圖書館

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梁溪圖書館

分館 杭州保佑坊
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

讀楚辭

胡適

十年六月，洪熙思永們的讀書會要我講演，我講的是我關於楚辭的意見，後來記在日記裏，現在整理出來，作爲一篇讀書記。我很盼望國中研究楚辭的人平心考察我的意見，修正他或反證他，總期使這部久被埋沒，久被「酸化」的古文學名著能漸漸的從烏烟瘴氣裏鑽出來，在文學界裏重新占一個不依傍名教的位置。

(一) 屈原誰是

屈原是誰？這個問題是沒有人發問過的。我現在不但要問屈原是什麼人，並且要問屈原這個人究竟有沒有。爲什麼我要疑心呢？因爲：

第一，史記本來不很可靠，而屈原賈生列傳尤其不可靠。

(子)傳末有云：『及孝文崩，孝武皇帝立，舉賈生之孫二人至郡守，而賈嘉最好學，世其家，與余通書，至孝昭時，列爲九卿。』司馬遷何能知孝昭的諡法？一可疑。文之後爲景帝，如何可說『及孝文崩，孝武皇帝立』？二可疑。

(丑)屈原傳敘事不明。先說，『王怒而疏屈平。』次說，『屈平既疏，不復在位，使於齊，顧反諫懷王曰，何不殺張儀？王悔，追張儀不及。』又說，『懷王欲行，屈平曰，秦虎狼之國，不可信，不如無行。』又說，『頃襄王立，以子蘭爲令尹。楚人既咎子蘭以勸懷王入秦而不反也，屈平既嫉之，雖放流，睠顧楚國，繫心懷王，不忘欲反。』又說，『令尹子蘭聞之大怒，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。王怒而遷之。屈原至於江濱，被髮行吟澤畔。』既『疏』了，既『不復在位』了，又『使於齊』，又『諫』重大的事，一大可疑。前面并不會說『放流』，出使於齊的人，又能諫大事的人，自然不會被『放流』。而下面忽說『雖放流』，忽說『遷之』，二大可疑。『秦虎狼之國，不可信』二句，依楚世家，是昭雎諫的話。『何不殺張儀』一段，張儀傳無此語，亦無『懷王悔，追張儀不及』等事，三大可疑。懷王拿來換張儀的地，此傳說是『秦割漢中地』，張儀傳說是『秦欲得黔中地』，楚世家說是『秦分漢中之半。』究竟是漢中是黔中呢？四大可疑。前稱屈平，而後半忽稱屈原，五大可疑。

第二，傳說的屈原，若真有其人，必不會生在秦漢以前。

「子」『屈原』明明是一個理想的忠臣，但這種忠臣在漢以前是不會發生的，因為戰國時代不會有這種奇怪的君臣觀念。我這個見解，雖然很空泛，但我想可以成立。

（丑）傳說的屈原是根據於一種『儒教化』的楚辭解釋的。但我們知道這種『儒教化』的古書解是漢人的拿手戲，只有那笨陋的漢朝學究能幹這件笨事！

依我看來，屈原是一種複合物，是一種『箭垛式』的人物，與黃帝周公同類，與希臘的荷馬同類。怎樣叫做『箭垛式』的人物呢？古代有許多東西是一班無名的小百姓發明的，但後人感恩圖報，或是爲便利起見，往往把許多發明都記到一兩個有名的人物的功德簿上去。最古的，都說是黃帝發明的。中古的，都說是周公發明的。怪不得周公要一飯三吐哺，一沐三握髮了！那一小部分的南方文學，也就歸到屈原宋玉（宋玉也是一個假名）幾個人身上去。（佛教的無數『佛說』的經也是這樣的，不過印度人是有意造假的，與這些例略有不同。）譬如諸葛亮借箭時用的草人，可以收到無數箭，故我叫他們做『箭垛』。我想，屈原也許是二十五篇楚辭之中的一部分的作者，後來漸漸被人認作這二十五篇全部的作者。但這時候，屈原還不過是一個文學的箭垛。後來漢朝的老學究把那時代的

『君臣大義』讀到楚辭裏去，就把屈原用作忠臣的代表，從此屈原就又成了一個倫理的箭靶了。

大概楚懷王入秦不返，是南方民族的一件傷心的事，故當時有『楚雖三戶，亡秦必楚』的歌謠。後來亡秦的義兵終起於南方，而項氏起兵時，竟用楚懷王的招牌來號召人心。當時必有楚懷王的故事或神話流傳民間，屈原大概也是這種故事的一部分。在那個故事裏，楚懷王是正角，屈原大概還是配角，——鄭袖唱花旦，靳尚唱小丑，——但秦亡之後，楚懷王的神話漸漸失其作用了，漸漸銷滅了，於是那個原來做配角的屈原反變成正角了。後來這一部分的故事流傳久了，竟彷彿真有其事，故劉向說苑也載此事，而補史記的人也七拼八湊的把這個故事塞進史記去。補史記的人很多，最晚的有王莽時代的人，故司馬相如列傳後能引揚雄的話；屈賈列傳當是宣帝時人補的，那時離秦亡之時已一百五十年了，這個理想的忠臣故事久已成立了。

(二) 楚辭是什麼

我們現在可以斷定楚辭的前二十五篇決不是一個人做的。那二十五篇是：

離騷	1	九歌	9	天問	1
九章	9	遠遊	1	卜居	1
漁父	1	招魂	1	大招	1

這二十五篇之中，天問文理不通，見解卑陋，全無文學價值，我們可斷定此篇爲後人雜湊起來的。卜居漁父爲有主名的著作，見解與技術都可代表一個楚辭進步已高的時期。招魂用『些』，大招用『只』，皆是變體。大招似是模倣招魂的。招魂若是宋玉作的，大招決非屈原作的。九歌與屈原的傳說絕無關係，細看內容，這九篇大概是最古之作，是當時湘江民族的宗教舞歌。剩下的，只有離騷九章與遠遊了。依我看來，遠遊是模倣離騷做的；九章也是模倣離騷做的。九章中，懷沙載在史記，哀郢的名見於屈賈傳論，大概漢昭宣帝時候無『九章』之總名。九章中，也許有稍古的，也許有晚出的僞作。我們若不願完全丟棄屈原的傳說，或者可以認離騷爲屈原作的，九章中，至多只能有一部分是屈原作的。遠遊全是晚出的仿作。

我們可以把上述的意見，按照時代的先後，列表如下：

(1) 最古的南方民族文學，……九歌。

(2) 稍晚——屈原？……離騷，九章的一部分(?)

(3) 屈原同時或稍後……招魂。

(4) 稍後——楚亡後，……卜居，漁父。

(5) 漢人作的……大招，遠遊，九章的一部分，天問。

(二) 楚辭的注家

楚辭注家分漢宋二大派。漢儒最迂腐，眼光最低，知識最陋。他們把一部詩經都罩上烏煙瘴氣了。一首『關關雎鳩』明明是寫相思的詩，他們偏要說是刺周康王后的，又說是美后妃之德的！所以他們把一部楚辭也『酸化』了。這一派自王逸直到洪興祖，都承認那『屈原的傳說』，處處把美人香草都解作忠君愛國的話，正如漢人把詩三百篇都解作腐儒的美刺一樣！宋派自朱熹以後，頗能漸漸推翻那種頭風氣的注解。朱子的楚辭集註雖不能拋開屈原的傳說，但他於九歌確能別出新見解。九歌中，湘夫人，少司命，東君，國殇，禮魂，各篇的注與字裏皆無一字提到屈原的傳說；其餘四篇，雖偶然提及，但朱註確能打

破舊說的大部分，已很不易得了。我們應該從朱子入手，參看各家的說法，然後比朱子更進一步，打破一切迷信的傳說，創造一種新的楚辭解。

(四) 楚辭的文學價值

我們須要認明白：屈原的傳說不推翻，則楚辭只是一部忠臣教科書，但不是文學。如湘夫人歌：『嫋嫋兮秋風，洞庭湖兮木葉下。』本是白描的好文學，却被舊注家放上『言君政急則衆民愁而賢者傷矣』（王逸），『喻小人用事則君子棄逐』（五臣），等等荒謬的理學話，便不見他的文學趣味了。又如：

捐余袂兮江中，遺余襟兮醴浦，謇汀洲兮杜若，將以遺兮遠者。

這四句何等美麗！注家却說：

屈原託與湘夫人，共鄰而處，舜復迎之而去，窮困無所依，故欲捐棄衣物，裸身而行，將適九夷也。遠者謂高賢隱士也。言已雖欲之九夷絕域之外，猶求高賢之士，平洲香草以遺之，與共脩道德也。

（王逸）

或說：

袂襟皆事神所用，今夫人既去，君復背已，無所用也，故棄遺之。……杜若以喻誠信：遠者，神及君也。

(五 臣)

或說：

既詒湘夫人以袂襟，又遺遠者以杜若，好賢不已也。

(洪興祖)

這樣說來說去，還有文學的趣味嗎！故我們必須推翻屈原的傳說，打破一切村學究的舊註，從楚辭本身上去尋出他的文學興味來，然後楚辭的文學價值可以有恢復的希望。

十一，八，二十八，改稿

讀「讀楚辭」

陸侃如

胡適之先生把讀書雜誌第一期寄給我，教我批評他的讀楚辭。「批評」二字我可不耽當，但我對於他這篇文章也很有些意見，正好借此機會寫出來同胡先生及其他研究楚辭的學者們討論。

讀楚辭第三四段論歷代注家的荒謬及楚辭的文學價值，我沒有什麼異議。現在所討論的，只在那篇裏的第一第二兩段。第二段裏他定大招遠游爲後人僞托，是與我不約而同的。所不同者便是關於九歌，天問，卜居，漁父等十四篇的著者及時代。我對於九歌的意見，我另有九歌之意義與時代一篇，茲不贅述。現在先討論天問，卜居，漁父三篇，次討論第一段裏他對於屈原的意見。

胡先生以爲天問是後人雜湊的，因爲「文理不通，見解卑陋」。但天問裏確有許多很深刻的疑問，如

「登立爲帝，執道尙之？」

之類，決不是後代腐儒所能偽造的。至於文理的通不通，我們現在還不能斷定，至多只能說他費解罷了。這種費解大半由於我們學識的狹陋。如『該秉季德』與『恆秉季德』二句，二千年來的讀者誰也不能下一句滿意的注釋。自近人王國維先生考得該恆二人都是商代遠祖後，意義方略可通。依此推測下來，天問的意義將來或有明瞭之一日。『文理不通，見解卑陋』二項，照此看來，是不能成立的了。即使能成立，也不足為後人難湊之證。戰國時人，我們不能希望他們超出『何肆犬豕而厥身不敗』與『何變化以作詐而後嗣逢長』的因果觀念以上，也不能希望他們超出『天命反側，何罰何佑』與『皇天集命，惟何戒之』的天道觀念以上；我們決不能因這種平庸的見解而說這篇是後人難湊的。其中文理亂錯的地方，固然是我們所不能否認的，但這篇也許是他臨絕時的作品，文理的錯亂也許由於臨絕時心境的不甯；我們決不能說難湊是文理錯亂的惟一原因。總之，除非用別的證據來輔助，我們決不能用『文理不通，見解卑陋』兩句話來懷疑天問的。

胡先生又把卜居漁父的時代移後，因為他們的『見解與技術都可代表一個楚辭進步已高的時期』。他並沒有把他們技術見解高的地方及其餘各篇低的地方詳細指出，故我們無

從討論。不過我以為卜居漁父與離騷等篇的異點，只在體裁。一是注重抒情的，一是注重敘事的；一是詩歌，一是偶然有韻的散文。卜居漁父的體裁與宋玉的風賦好色賦一樣，與歐蘇的秋聲賦赤壁賦一樣。我常以為『楚辭』與『賦』當合作一類，而再以形式分爲二類：第一類爲詩歌，如離騷，招魂，服鳥賦，悼李夫人賦等篇屬之；第二類爲散文，如卜居，七發，子虛賦，羽獵賦等篇屬之。這種散文在屈原前已有（如老子），在屈原時也有，在屈原後更多。故以文學史的眼光看來，他作卜居漁父是件很合理的事。

以上是關於屈原作品的。至於屈原自身一方面，胡先生是不承認歷來的傳說的。因為史記屈原傳是這種傳說的大本營，故第一步便否認這傳是司馬遷作的。他的理由是：

（一）傳末敘事錯誤，且述及司馬遷以後的證法。（註：這些理由的原文，詳見讀書雜誌第一期，此處恕不細說。）

（二）傳中敘屈原處有五大疑點。

此外，他還舉出兩個理由來，說明傳說的屈原不會生在秦漢以前：

（三）戰國時不會有這種君臣觀念。

(四)這種傳說所據的儒教化的古書解是漢人的拿手戲。其實這幾個理由都站在不堅固的根據上，今分別辯明於後：

(一)崔適先生在史記探源裏曾指出屈賈傳末幾句是褚先生補的，而胡先生却因這極小一部分而牽動全文，比較下來似以崔說爲安。

(二)這裏分五段來解釋這五個疑點：

(1)既疏了，既不在位了，爲何又使於齊，又諫重大的事？

七國中楚國外，惟秦齊最強。從當時的歷史看來，楚臣中可分親秦與親齊兩派。親秦的結果沒有一次好的，親秦派中的人也沒有一個好的（如靳尚，子蘭等人都是親秦派），故我們很可定屈原爲親齊派的人。試看他諫不殺張儀與諫入秦二事，便可明白他的主張，靳尚子蘭等都是他的敵人，也可助證我這假設。（諫懷王入秦的話，無論是屈原的或是昭雉的，都可見當時的好人大都反對親秦）。懷王十六年——屈原已被綑了——親秦絕齊的結果，便是十七年的大敗於秦。懷王此時一定有了悔心了，故起用這親齊派的屈原，差他到齊國去

修好。到他回國時，拿特使的資格來諫不殺張儀，有何不可？

(2)前面並不會說流放，為何下面忽說『雖流放』，忽說『遷之』？

這裏上下文的確有些不接氣。原文裏述諫不殺張儀後，急述諸侯共攻楚。前者是十八年的事，後者是二十八年的事；這遙遙十年間，傳中竟無片文隻字。我以爲這裏一定脫去了一段。這脫去的一段便是敘屈原初次放逐的。這並不是我曲解來替屈傳辯護。一來呢，史記中脫去一段的列很多，我這樣說法不是不近情理的；二來呢，屈原傳裏——從『屈原者名平……』起，至『……竟爲秦所滅』止——找不出一個可以證明他僞造的確據，我們只好如此解釋。（我這裏所設確據，是指那些極矛盾的，極不可解釋的地方，如管仲見西施之類。）但爲何知道這脫去的一段一定是述他流放的呢？我的理由是：（一）從上下文看來，這一段非敘此事不可。（二）九章裏有兩種不同的背景，一是漢北，一是江南（參看抽思與涉江），因此我便知道他一定放逐過二次。第一次大約在懷王二十四五年親秦派得勢時；後來大約在二十八九年親秦政策失敗後召回的；到

頃襄王初年親秦派又執政，便又有第二次的放逐。史記裏的『雖流放……』是指第一次，『遷之』是指第二次。

(3)『秦虎狼之國，不可信』二句，爲何楚世家裏說是昭雎的話？『何不殺張儀』一段，爲何張儀傳裏沒有？

這種記載上的互異，我們現在不能定孰是孰非，故不能借來證明屈傳的偽造。

(4)屈傳說『秦割漢中地』，張儀傳說『秦欲得黔中地』，楚世家說『秦分漢中地』，究竟是漢中是黔中呢？

這與(3)相類。(且屈賈傳與楚世家所舉地名相同，只有張儀傳不同。我們只能據此以攻擊張傳，而不當攻擊屈傳。)

(5)前稱屈平，爲何後半稱屈原？

這或者是胡先生沒有細看原文，因爲前半篇裏也有稱屈原的，如『懷王使屈原造爲憲令』一句。且第一句就說『屈原者名平』，則『原』『平』當可互易。由此可知(3)(4)(5)三點是不能成立的，(1)(2)兩點是可用合理的假設來

解釋的。我很希望胡先生及其他讀者們仔細考察我的假設能否成立。

(三)這一條理由的反證便是離騷：

「惟黨人之儉樂兮，

路幽昧以險隘。

豈余身之憚殃兮，

恐皇輿之敗績。

忽奔走以先後兮，

及前王之踵武。

蓀不揆余之中情兮，

反信讒而齎怒。

余固知謇謇之爲患兮，

忍而不能舍也！

指九天以爲正兮：